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陳進成

紀錄：林湘妃

出席人員：陳進成、陳慧英、許梅娟、王紀、羅介聰、溫添進、吳文中、凌漢辰、陳美瑾、魏憲鴻、吳逸謨、張鑑祥、林建功、黃世宏、吳季珍、黃耀輝、楊毓民、王翔郁、莊怡哲、張嘉修、陳雲、陳東煌、鄭智元、楊明長、郭炳林、劉瑞祥、鄧熙聖、李玉郎、張珽庭、詹正雄、侯聖澍

## 壹、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如何杜絕學生作弊風氣？擬定本系考場規定與監考須知辦法	修正通過	已公佈在系上網頁
第二案 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長學程實施辦法。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三案 使用圖儀費採購冷氣設備。	同意陳美瑾老師使用圖儀費採購冷氣。	依決議實施
第四案 修改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	委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再詳細討論。	此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第五案 草擬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館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罰則	修正通過。連帶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附件九(p.18))及『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圖儀設備費使用辦法』	依決議實施。
第六案 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之『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考評細則』修訂。委請陳東煌教授擬定，請參考附件七。上回討論的版本請參考附件八。	下次系務會議再討論。	此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 貳、 報告事項

1. 本次補頒發獎牌：98 學年度化工系教學優良教師 陳東煌；98 學年度化工系優良導師 王翔郁
2. 99 學年度秋季班外籍生截至目前為止報到狀況：計博士班報到 2 人（含一春季班復學生）；碩士班報到 10 人；學士班報到 3 人。
3. 99 學年度大陸交換生碩二研究生一位已辦理報到並覓妥指導教授，另大學部 6 人亦已辦理報到手續。
4.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將於 10 月 8 日至 14 日報名，預計招收甲組 49 名，乙組 5 名，共計 54 名；本系訂於 11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面試，敬請該招生委員會委員撥冗配合各項審查面試事宜。

5. 更新工程認證上的課程大綱。由於舊版的課程大綱複製功能失效，會跟電機系反應修改後，再通知各位老師填寫。
6. 99 年度成大化工系系友年會將於 11 月 6 日(星期六)在台中市世界貿易中心舉行，並參與 2010 年成大世界校友嘉年華會活動。邀請函將在下周內送給各老師，煩請撥冗參加，非常感謝。
7. 師生的相處之道，應基於互相尊重。
8. 關於制訂教師指導研究生之罰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決議在簽指導教授同意書的時候，一併將『博士班學生論文評分辦法』一起給指導老師簽名，學生也必須了解簽名後，交給黃淑娟小姐備查。
9. 教育部預計明年 1 月時回補今年未核撥 25%的經費，校方要求在 10 月 1 日提出計劃書，內容只要針對教學設備與環境之改善，80 萬提供大學部儀器更新及採購；125 萬提供教學設備更新，內容包含單槍、布幕、音響更新、電腦教室更新為無線上網、電子講桌採購等。共計 205 萬。
10. 課程委員會正調查下學期是否有老師欲開新課程或釋放課程，請老師在 10 月 15 日前提出。表格方面可聯繫魏憲鴻老師。
11. 系友傑出成就獎今年推薦馬振基及邱成財兩位系友。

#### 參、討論提案

##### 第一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是否承辦 100 年度化工年會？

說明：

決議：同意承辦 100 年度化工年會。

##### 第二案

TEM 負責人鄧熙聖老師提案

提案：TEM 室(93123)採購一台冷氣。

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

##### 第三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修改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請見附件一(p.3)。

說明：於9月14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決議，基於博士班學生的訓練培養在於指導教授的把關要求，且學術研究的合作日益頻繁、重要，因此將博士生畢業的論文要求改為至少有兩篇是第一作者的期刊論文即可，其餘作者的身份及人數毋須考量(但必須掛指導教授及成大化工系)。詳見附件(一)。

決議：修改通過。新辦法從 100 學年度新生入學後適用。

##### 第四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建議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中第六條，請見附件二(p.4)。

說明：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莊怡哲老師說明

決議：暫緩討論。將請黃淑娟小姐提供相關資料後，再研議。

## 第六案

## 系教評會提案

提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之『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考評細則』修訂。委請陳東煌教授擬定，請參考附件三(p.5)。上回討論的版本請參考附件四(p.6)。

說明：

決議：因無急迫性，下次系務會議再討論。

附件一

# 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

86.7.23 第一次修正

86.8.6 第二次修正

87.6.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14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9.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7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提案

98.09.10 系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99.06.14 系務會議直接討論修訂通過

99.10.04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成大化工系博士班學生需在修業年限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論文點數累積共四分(含)以上，且其中至少有一篇論文為二分，並為全文發表在國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才可依相關之規定，向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學位口試申請。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由系主任核可之後，方可舉行博士學位口試。唯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時遇情況特殊者，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至系務會議審議。(99.06.14 系務會議直接討論修訂通過)

二、論文點數計算規定：

(一) 投稿日期需在博士班入學當年度 9 月 1 日 (含) 以後、且以指導教授 (以本系登錄名單為準) 為 Corresponding Author 所發表之論文，方可列入畢業論文點數之計算。

(二) 論文全文一篇得兩分，短文一篇得 1 分。全文及短文認定標準依該期刊當期之 Table of Contents 中，該論文之歸類及該期刊之屬性為準。

(三) 國內外學術著名期刊認定標準：(以論文投稿日前二年 SCI Expanded 資料庫所列期刊為限)

1. 9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投稿之論文係以投稿日前五年(含)內，其 SCI Impact Factor 至少有一次(或年)大於 0.3 (含，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數)為原則，若均小於 0.3，則該篇論文之點數減半。

2. 9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投稿之論文係以投稿日前二年(含)內，其在 JCR 領域

指標以 SCI Impact Factor 排名至少有一次在前 60% (含, 四捨五入至百分比個位數), 否則該篇論文之點數減半。

3. 休學期間之投稿或被接受稿均比照在學期間之論文計點規定辦理。(98.09.07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提案; 98.09.10 系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四) 若所發表之期刊於投稿日前二年內之 JCR 領域指標以 SCI Impact Factor 排名於該領域之前 10% (含, 四捨五入至百分比個位數), 或投稿日前二年內其 SCI Impact Factor 大於 3.0 (含,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數) 以上, 則雖為短文亦可得 2 分。

三、依上述規定計算點數的論文中, 博士班學生申請人需為第一順位作者, 或者為第二順位作者 (其中第一順位作者需為指導教授且為 Corresponding Author)。

四、如對於論文 SCI Impact Factor、JCR 領域排名百分比、貢獻度、及論文重覆程度等事項有所爭議時, 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 經三分之二 (含) 委員 (不含指導教授) 以上同意, 方能舉行學位口試。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依上述規定計算點數的論文中, 博士班學生申請人需為第一順位作者, 或者為第二順位作者 (其中第一順位作者需為指導教授且為 Corresponding Author)。	依上述規定計算點數的論文中, 博士班學生申請人需為第一順位作者, 或者為第二順位作者 (其中第一順位作者需為指導教授且為 Corresponding Author)。有下列情形者, 其點數另計: (一) 有非 Corresponding Author 之指導教授掛名在前, 點數減半。 (二) 9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投稿之論文若有其他學生掛名在後, 點數減半。9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投稿之論文若有其他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或研究助理或技術員掛名在後, 點數減半。有前(一)及(二)項者, 其點數減少為原點數之四分之一。	刪除文字。

附件二

##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

87.04.16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4.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8.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14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9.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二、資格考試每年舉行兩次, 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一星期舉行。

三、在學期間前三年 (含, 但不含休學期間) 內, 必需通過所有之資格考考試, 且所參加之資格考之總次數不得超過六次 (含)。

- 四、考試科目分為核心科目與專長科目。核心科目為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及高等反應工程三科；專長科目為高分子學、材料學、電腦計算、電化學、生化工程、觸媒化學、界面現象。每科分為三部分，各占五十分，總分一百五十分，九十分(含)以上及格。
- 五、九十四學年(含)起入學之甲組生與乙組生，均需通過兩門科目，且至少其中之一為核心科目。九十三學年(含)以前入學之甲組生與乙組生，均需通過三門科目；甲組生三門均為核心科目，但乙組生可選擇其中一門為專長科目。
- 六、本系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生曾修習高等反應工程或高等輸送現象或高等化工熱力，且修課成績在同學年修習該科目學生成績的前 50% 以內，可抵免資格考核心科目，但抵免科目需與修讀課程相同。博士班學生於通過資格考考試最後期限前，且資格考至少考過一次但未通過者，得申請以修讀研究所核心課程相抵。**抵免標準為修習 1 門核心課程，且修課成績在同學年修習該科目學生成績的前 50% 以內，可抵免資格考一門核心科目，(限修 1 次，且含退、棄選次數)**。此條文適用於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 七、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由系主任聘請出題教授，各科目之考題由該領域之三位教授共同命題。
- 八、考試範圍以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使用課本為限，並於一年前公告。
- 九、報考專長科目須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若缺考，則停止報考下一次該科資格考。
- 十、碩士班研究生亦可參加考試(以核心科目為限)，以九十分為及格，及格科目於就讀博士班時予以承認。
- 十一、重考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通過資格考之及格科目予以承認。(此條文不適用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b>抵免標準為修習 1 門核心課程，且修課成績在同學年修習該科目學生成績的前 50% 以內，可抵免資格考一門核心科目</b>	抵免標準為修習 2 門核心課程，且修課成績在同學年修習該科目學生成績的前 50% 以內，可抵免資格考一門核心科目	

### 附件三(陳東煌教授草擬版本)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考評細則

##### 研究(100 分)

請受評人提供以下資料供教評會委員參考(以任現職後最近五年研究成果為限)：

1. 國際學術期刊(SCI)論文及專利(佔90-100分)
2. 學術榮譽表現(佔0-10分)

請填寫『國立成功大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果自評表』(註：參考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申請人自評表制定)

##### 教學(100 分)

1. 受評人擔負以下基本教學工作，可得基本分數75分，但視情況可酌予加分或扣分。

- (1) 授足依系上規定應授之課程時數。並依據每學期教學評鑑評分結果，以**高或等於4.8每次加1分及低或等於3.0每次扣1分**為原則。若有顯著之教學疏失，系主任應於教評會中提出討論，予以適當扣分。

(2) 指導研究生。除新進第一年外，若未指導研究生(含新生及舊生)每年扣1分。

(3) 其它教學相關之基本義務

2. 受評人除基本教學工作外，若有下列其它教學表現，可視情況予以加分。

(1) 榮獲本系教學優良每次加1分，榮獲院教學特優或校教學優良每次加3分，榮獲校教學傑出每次加5分。

(2) 出版具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之大學教學及研究用書。以每本加3-5分或每章加1-2分為原則。

(3) 其它教學相關之優良表現

### 服務(100 分)

1. 受評人擔負以下基本服務工作，可得基本分數75分，但視情況可予以扣分。

(1) 參與系務運作，出席系務會議及各項委員會會議。無合理理由不參加每次扣0.5分。

(2) 擔任學士班甄選入學、碩士班研究生招生甄試、或博士班入學暨碩士逕修讀博士學位委員會。無合理理由不擔任者，每屆扣1分。

(3) 擔任各項考試命題，如博士班資格考、研究所入學考試及閱卷等工作。無合理理由拒絕者，每次扣1分。

(4) 輔導導生並協助解決生活/學習上問題，舉辦導談等。若有明顯未盡責任者，可依情節予以適當扣分。

(5) 協助系上工程認證、教學評鑑、高中宣傳活動、大學博覽會活動、及國內外招生等工作。

(6) 其它基本系務工作

2. 受評人除基本服務工作外，若有下列其它服務表現，可視情況予以加分。

(1) 獲得校/院/系優良導師每次加1-2分。

(2) 協助系上網頁及網路之維護，參與系史編寫，及其它系主任委託之公務。

(3) 協助系學會相關活動，如化工營活動、工廠參觀等。

(4) 協助校方相關行政工作及擔任院或校級之各項委員會。

(5) 主辦或協辦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學術研討會。

(6) 擔任國內外學會及期刊出版之重要職務者。

(7) 參與其它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含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及學術公益團體)之表現。

(8) 其它顯著之服務表現。

### 附件四(上次系務會議討論版本)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86.07.18八十五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87.05.28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6.09.13 96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6.10.4 96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後送校建議修改

96年11月1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7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會議修改通過

第一條、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

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2. 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3.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4. 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自選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於擔任現職或五年內出版者列為參考作。
2. 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3. 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第四條、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五條、教師升等審查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審查程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就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三個項目評分(請參考表格一)，其評審項目及評分標準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評分標準參考』。經標準差調整後各項平均分數須達70分以上(平均分數之標準差為 $\pm 30$ 分)，且分數達70分以上的委員人數至少為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第二階段升等投票(請參考表格二)，經標準差調整後平均分數須達4分以上(平均分數之標準差為 $\pm 1.5$ )，且達4分以上的委員人數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若受評者第一階段之三項平均成績依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比率計算下所得之分數達90分以上，委員若無具體理由推翻此分數之合理性，則委員會第二階段視同全數通過該升等程序。初審通過後向院推薦辦理複審，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六條、教師升等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院審查時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

第七條、本系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本系各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但助理教授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八條、申請升等教師者應於七月底前向系提出申請，系教評會應於八月十日前完成初審，通過後向

院教評會提出複審。

第九條、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校規定辦法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辦法向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鑑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格一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00 學年度升等(副)教授評分表(第 1 階段)

000  副教授  
 助理教授

項	目	評	分
一	教 學 (100 分)		
二	研 究 (100 分)		
三	服 務 與 輔 導 (100 分)		

備註：三項之分數各均須達 70 分之上，且評分達 70 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為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

表格二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00 學年度升等(副)教授選票 (第 2 階段)

姓	名	評	分
---	---	---	---



0	0	0	0	0.5	1	1.5	2	2.5	3	3.5		4	4.5	5	5.5	6
---	---	---	---	-----	---	-----	---	-----	---	-----	--	---	-----	---	-----	---

備註：4 分以上代表同意。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考評細則

### 研究(100 分)

請受評人提供以下資料供教評會委員參考(以任現職後最近五年研究成果為限)：

1. 國際學術期刊(SCI)論文 (佔 90 分)
  2. 其他學術表現，如研討會論文、專利...等 (佔 10 分)
- 請填寫『國立成功大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果自評表』

### 教學(100 分)

1. 教學投入份量 (佔 40 分)，請列出如下項目。
  - (1) 擔任現職後每學期開授之科目。
  - (2) 指導之博、碩士班學生。
  - (3) 其他。...
  
2. 教學表現及教材貢獻 (佔 60 分)，請列出如下項目。
  - (1) 請詳列各科目教學評鑑評分結果及學生意見。
  - (2) 教材整理或出版有關大學以上教學及研究用書。
  - (3) 榮獲教學相關獎項。
  - (4) 其他。...

### 服務(100 分)

教評會委員依實際表現斟酌給分。請依照以下考評分項列出具體表現。

1. 系上系務工作(佔 50 分)：

例如：

- (1) 參與系務運作如出席系務會議、委員會情況。
- (2) 協助系主任委託工作情況。
- (3) 擔任各項考試命題如資格考、研究所入學考試及閱卷等工作。
- (4) 擔任學士班甄選入學、碩士班研究生招生甄試、博士班入學暨碩士逕修讀博士學位委員會
- (5) 任務性工作：貴重儀器負責人、協助工程認證、負責網頁及網路、參與系史編寫等。
- (6) 參與高中宣傳活動、大學博覽會活動、國內外招生。
- (7) 其他。...

2. 參與學生活動及輔導(佔 30 分)：

例如：

- (1) 積極輔導導生並協助解決生活/學習上問題、導談等。
- (2) 出席學校舉辦導師輔導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 (3) 協助系學會相關活動指導老師：化工營活動、工廠參觀等。
- (4) 其他。...

3. 系外、校外服務(佔 20 分)

例如：

- (1)協助校方相關行政工作：貴重儀器指導老師、研究中心人員、校委員會等。  
 (2).主辦或協辦全國級/國際級之學術研討會。  
 (3)參與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參與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學術公益團體。  
 (4)擔任國內外學會及期刊出版之重要職務者。  
 (5)獲得校/院/系優良導師前三名者。  
 (6) 其他。...

## 國立成功大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果自評表

姓名：  助理教授  副教授

種類		年度	年	年	年	年
期刊論文	SCI 論文	總篇數				
		通訊作者的篇數				
		通訊作者且高影響的論文篇數 (Ranking < 20% 或 IF > 2.5)				
	非上述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需有審查制度)					
專書	有審查制度專書冊數					
	其他專書冊數					
國外/國內研討會論文篇數			/	/	/	/
國外/國內專利獲得件數			/	/	/	/
國科會計畫件數 (金額總計)						
建教合作計畫件數 (金額總計)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金額總計)						
技術移轉件數 (移轉金總計衍生利益金總計)						
國際合作件數 (金額總計)						
參與國際學會 (期刊) 擔任編輯職務 (數目)						
主辦 (籌備) 重要國際會議次數						
曾獲各式獎項(含國內外每年最多填寫二項)						
其他 (如國內外研討會受邀專題演講)						

註

- SCI 之 Impact 及 Ranking Factor 以論文發表年度之 ISI 版本之 SCI 期刊目錄為準。計算方式詳如附表。
- 國科會計畫、建教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以主持人為主) 請擇一列入, 請勿重複計算。(請附核

定清單)

3..本自評表請各申請人據實填寫，且務必確保資料之正確。

4..其他參與國際各項學術活動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附表 A 、20\_\_\_\_年 8 月~ 20\_\_\_\_年 7 月期刊論文詳細資料：

序號 (註記論文發表年月)	期刊論文名稱及相關發表資料 (應列出作者、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及發表年代;卷數:起迄頁數, 並加註"SSCI" "SCI" or "EI") (以底線標示申請人, 通訊作者以*標示)	期刊分類排名	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2006 1.		subject category _____ , Ranking____ / ____ = _____ % ,	
2.			
3.			
2007 1.			
2.			
3.			
2008 1.			
2.			
3.			
2009 1.			
2.			
3.			

註：SCI 之 Impact 及 Ranking Factor 以論文發表年度之 ISI 版本之 SCI 期刊目錄為準。計算方式詳如附表。

附表 B 、20\_\_\_\_年 8 月~ 20\_\_\_\_年 7 月期刊論文以外成果詳細資料：

如：1.專書。2.國內/外研討會論文。3.國內/國外專利。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一、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文字修改，將一更改為第一條，二更改為第二條、三更改為第三條、……，依序更改。
第二條第二款 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加入”輔導”
第二條第四款 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第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審查程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就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三個項目評分(請參考表格一)，其評審項目及評分標準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評分標準參考』。經標準差調整後各項平均分數須達70分以上(平均分數之標準差為±30分)，且分數達70分以上的委員人數至少為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第二階段升等投票(請參考表格二)，經標準差調整後平均分數須達4分以上(平均分數之標準差為±1.5)，且達4分以上的委員人數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若受評者第一階段之三項平均成績依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比率計算下所得之分數達90分以上，委員若無具體理由推翻此分數之合理性，委員會第二階段視同全數通過該升等程序。初審通過後向院推薦辦理複審，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五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修改文字。
第六條 教師升等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院審查時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將『服務』修正為『服務與輔導』。 *增加文字
第九條 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校規定辦法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辦法向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九 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校規定辦法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	*增加文字。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文字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考評細則。		*新增項目